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2月30日 1956年第47号（总第73号） 1954年創刊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和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總理蘇拉瓦底 聯合聲明 (1155)
衛生部關於廢除中醫診所管理暫行條例及中醫診所管理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的通令 (1156)
衛生部關於廢除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暫行辦法的通令 (1156)
衛生部關於廢除中醫師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的通令 (1157)
商業部、財政部關於商業部門應報送財政部門的各項計劃的規定 (1157)
城市服務部關於發展家禽飼養生產的指示 (1158)
城市服務部、農業部關於發展仔豬生產的通知 (1159)
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關於中央級文教衛生部門所屬企業1957年核定年度 流动資金定額及辦理銀行信貸的幾項規定 (1160)
高等教育部關於組織交流高等學校教師編寫的講義的幾項規定 (1161)
國務院關於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召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請示報告事項的 通知 (116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1164)
國務院命令（不另行文） (116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和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總理蘇拉瓦底 聯合聲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閣下應巴基斯坦總理在最近訪問中國期間所提出的巴基斯坦總理和巴基斯坦政府的邀請，到巴基斯坦進行10天的訪問。陪同周恩來總理閣下的有他的尊貴的同事，國務院副總理賀龍元帥閣下和一些高級官員們。周恩來總理閣下在卡拉奇期間曾經同巴基斯坦的領導人員，巴基斯坦總統伊斯坎德爾·米爾扎少將閣下、侯·沙·蘇拉瓦底總理閣下和馬利克·菲羅茲·汗·努恩外交部長，進行了多次談話。

二、在兩個月前巴基斯坦總理訪問中國的時候，中巴兩國總理曾經有過會晤的機會。在那幾次會晤中，雙方曾就廣泛的問題進行會談，討論了同兩國有關的事項和引起國際关切的問題。在北京的會談結束的時候，發表了一個聯合聲明，這個聲明表达了兩國為繼續加強中國和巴基斯坦之間現存的友好關係和促進世界和平的偉大事業的願望。

三、在中國總理訪問巴基斯坦期間，兩國總理有進一步的机会來討論兩國互相關心的事項和國際局勢最近的發展。這些會談是在融洽和坦率的氣氛中進行的。兩國總理十分关切地注意到：自从他們前次會晤後，國際局勢有了相當大的變化。他們一致認為：由於目前的局勢又趨於緊張，需要所有愛好和平的國家保持經常的警惕和採取建設性的行動。創造和平的氣氛是絕對必要的。兩國總理願意重申他們的願望，即應盡一切努力來緩和國際緊張局勢和促進世界和平和諒解的事業。

四、兩國總理認為，他們兩國的政治制度的不同和他們對於許多問題的不同見解，並不妨礙他們兩國間友好的加強。他們重申雙方共同的信念，即為了加強中國和巴基斯坦現存的融洽和友好的關係，必需對兩國的商務和文化關係給以恰當的重視。他們高興地確認，在他們兩國之間並沒有任何真正利益的衝突。他們相信，當前的訪問進一步地

* 這個聲明是1956年12月24日在巴基斯坦卡拉奇簽署的。

巩固了中國和巴基斯坦之間的友誼。

五、兩國總理重申他們將繼續盡力在和平和正義的基礎上促進他們各自問題的解決的願望。

六、兩國總理認為不同國家的領導人員之間的密切聯繫是很有益處的。他們願意努力維持這種聯繫，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進行會商。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理 周恩來（簽字）

巴基斯 坦總理 苏拉瓦底（簽字）

衛生部關於廢除中醫診所管理暫行條例及 中醫診所管理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的通令

1956年12月13日

本部在1951年11月30日以（51）衛醫字第1167號公布的中醫診所管理暫行條例及中醫診所管理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對中醫開業的地區與設備限制過嚴，規定取得開業執照的手續也異常繁複，為多數中醫所不能辦到（增加了各地衛生行政機關在執行工作中的困難），起了限制和排斥中醫的作用，特此宣布廢除。希即執行。

衛生部關於廢除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 考試暫行辦法的通令

1956年12月13日

本部在1952年10月4日以（52）衛醫字第971號公布的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暫行辦法，其中對中醫師的考試科目，錯誤地規定了大部分西医內容，脫離了我國當前衛生人員質量不足的實際情況，嚴重地違背了黨的團結中西医的政策，特此宣布廢除。同時有關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暫行辦法的解釋、說明等文告，亦一律廢止。希即

执行。

衛生部關於廢除 中醫師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的通令

1956年12月13日

本部于1956年11月27日以（56）衛中医徐字第164号通令廢除了中醫師暫行條例，
關於該條例所制定公布的中醫師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和有關該條例的解釋、說明等文
告，亦一律廢止。希即執行。

商業部、財政部關於商業部門應報送 財政部門的各項計劃的規定

1956年12月5日

為了加強財政監督，便於財政部門結合企業各項計劃指標正確地審核財務收支計劃，
除商業部在上報國務院各項年度計劃草案和下達各項正式年度計劃（包括：1、商品流
轉計劃，2、財務計劃，3、流通費計劃，4、勞動工資計劃，5、基本建設計劃，6、干部教育
計劃）及彙總省、市上報備案的季度商品流轉計劃和財務計劃均應抄送財政部一份外，
茲將商業部各專業總公司，省、市商業廳、局應報送各級財政部門的計劃，規定如下：

一、各專業總公司的年度計劃草案應在報送商業部的同時報財政部一份，應報送的
計劃為：（1）商品流轉計劃，（2）財務計劃，（3）流通費計劃，（4）勞動工資
計劃，並附各項計劃編制說明。有附屬生產企業的公司加報生產企業計劃。

二、省、市商業廳、局在上報各項年度計劃草案和下達正式年度計劃的同時抄送
省、市財政廳、局一份，應抄送的計劃為：（1）商品流轉計劃，（2）財務計劃，
（3）流通費計劃，（4）勞動工資計劃，（5）基本建設計劃，並附各項計劃編制與

審核說明。省、市商業廳、局在上報和下達季度商品流轉計劃和財務計劃的同時應抄送省、市財政廳、局一份。

三、本規定自編制1957年度計劃起施行，以後年度如無新的規定，繼續有效。

城市服務部關於發展家禽孵房生產的指示

1956年12月12日

飼養家禽是千家萬戶的農村副業生產，投資少，獲利多，周轉快。大力發展家禽生產，可以增加農民收入，增加禽類糞肥。同時，家禽肉類、蛋品、羽毛均系出口物資。家禽又是營養豐富的副食品，在當前豬肉供不應求的情況下，擴大家禽肉類的供應，具有重要的意義。

發展家禽生產的關鍵是要大力扶植發展孵房，很好地組織雛禽的孵化工作。各地在目前應抓緊时机，為明年春孵做好準備工作。

(一) 各地食品公司應該立即對社會上現有的孵化生產力量進行調查研究，根據條件，尽可能地將社會上的孵化生產力量加以組織。已淘汰的孵房，要尽可能恢復起來。已失業的在孵化工作上有經驗的技術人員，應該盡力幫助他們組織起來進行生產。對孵房所需的種蛋，公司應該負責協助他們組織調劑。恢復發展的孵房資金如有困難時，公司可給以必要的適當的經濟扶植，並指導與組織其產品的推銷，使其能正常地進行生產。

(二) 對販賣禽苗的小商小販，應該扶植其繼續經營，由各地食品公司負責歸口改造。過去經營禽苗的小商販，應該根據情況，使其恢復經營。

(三) 對農業社集體孵房，公司要協助農業部門統籌計劃，指導技術，協助調劑種蛋，也可幫助解決一部分資金困難。產品主要應該是分配給社員，過多時可就地調劑。大力提倡自孵，幫助農民解決具體困難；並大力推廣我國民間固有的孵化方法。

(四) 大城市和有條件的中等城市郊區，食品公司要有計劃地建立孵房，增殖幼禽。小鷄以供應農業社和農民需要為主；小鴨、鵝等，公司也可以結合農民大量飼養。

(五) 幼禽所需飼料，對社會上商業性質的孵房，各地可以根據實際飼養需糧情況，

确定供应标准，由食品公司造报計劃，要求粮食部門適當供应。農業社孵房和農民自孵所需飼料，一般自行解决，農業社在收穫物分配中必須適當照顧社員家庭养禽所需要的飼料。

(六) 各地食品公司應該努力協助農業部門大量推廣家禽的优良品种；做好家禽的防疫工作，并且有重点地大力地接种防瘟疫苗。

城市服務部、農業部 關於發展仔豬生產的通知

1956年12月24日

關於發展生豬生產，中共中央二中全會已經提出了一系列的措施，最近又批轉了山東省石門宋鄉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养猪經驗，估計明年各地農業社將會出現养猪積肥的高潮。这样，許多地区將首先遇到仔猪供应不足、价格更加上漲等情况。其解决办法是發展仔猪的生產，并以就地繁殖为主、外地調劑為輔為方針。对具体做法，提出如下意見：

第一、現在全國母猪总数是不足的，因此，各地應該根據實際情況按一定比例增留公、母猪，推广优良品种，推行双重交配和复配的办法，以提高繁殖率；指導農民加强对公、母猪和仔猪的飼養管理，以提高仔猪的成活率。

第二、為使飼養母猪的農戶和農業社有一定的利潤，應該適當地訂定仔猪的价格。在仔猪供不应求的情况下，价格稍高一些以刺激生猪生產是必要的，但過高了也會增加养肥猪的成本，因此，各地必須根據當地歷史情況和仔猪成本同群众商討擬定。此外，還應該妥善地解決母猪的飼料困難。

第三、各地食品公司和供銷合作社應該積極地經營仔猪，負責地區間的仔猪調劑；積極利用小商小販運仔猪，并使小商小販有一定的利潤。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應該在最近對發展仔豬生產作一次安排，請黨政批示后統一下达。安排的情況，並希報告我們。

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關於中央級文教衛生部門所屬企業1957年核定年度流动資金定額及辦理銀行信貸的幾項規定

1956年12月17日

關於中央級文教衛生各部門所屬企業1957年如何核定年度流动資金定額及辦理銀行信貸問題，根據有關制度按企業類型分別作如下幾項規定：

一、工業性企業（如電影制片廠、影片洗印廠、電影機械製造廠、出版社、圖片社、雜志社、印刷廠、報社、科學儀器廠、生物制品所、唱片廠、醫學模型廠等）：所需流动資金定額如是逐季上升的，以第四季度定額作為年度定額；如年度中有一個季度低於前一季度定額時，則以最低季度定額作為年度定額。

按最低季度定額核資的企業，超過定額的季度，其超過部分所需資金可向人民銀行申請計劃內超定額貸款。

主管部、局根據基層企業的年度定額加以彙總，作為主管部、局的年度定額，並由財政部根據各季生產需要，以部為單位，逐季撥足。

二、商業性企業（如中國影片發行公司、國營書店）：商品流动資金定額，以最低季度定額作為年度定額，由財政部撥給30%作為自有流动資金，其餘70%及各個季度超過年度定額部分，均向人民銀行貸款解決。非商品流动資金定額，以最高季度定額作為年度定額，由財政部全部撥給。

三、供銷機構（如中國電影器材公司、紙張供應處）：除商品流动資金定額比例由財政部撥給50%、銀行貸給50%外，其餘均按照商業性企業的規定辦理。

四、採購、銷售過程中的結算資金（包括銷售對象為機關團體等單位採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在內）、因供銷關係需要季節性超定額儲備以及其他臨時資金不敷周轉等情況下所需資金，均依照人民銀行貸款制度辦理有關各項貸款。

报社、圖片社因銷售情況特殊，其銷售過程中所需資金，仍列入定額，不由信貸解決。

五、根據國務院取消商業信用的原則，1957年起出版社與書店、發行所與銷貨店間的課本及年画的期銷辦法應即取消，一律改為交貨後及時結付貨款。書店因結算辦法改變必需增加的流動資金可列入商品資金定額以內；出版社因結算辦法改變而流動資金有多余時應即上繳。

書店目前尚難一時取消的賒銷業務（如對書攤書販賒銷）所需資金，可向人民銀行貸款解決。

六、各單位向人民銀行進行貸款時，必須按照人民銀行短期放款暫行辦法規定，報送信貸計劃及有關計劃，經人民銀行審核同意後貸給；各單位並應按期向人民銀行報送決算報告等有關資料。

各級人民銀行對各單位的信貸資金，在支持生產的正常進行的情況下，根據信貸原則加以監督發放。

七、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文教、衛生部門所屬各類企業，可參照本規定結合當地具體情況執行。

高等教育部關於組織交流高等學校教師 編寫的講義的幾項規定

1956年10月18日

為了繁榮學術著作、豐富教學內容、提高教學質量、減輕教師各自編寫講義的負擔，並為開展自編教科書創造有利條件，及時組織交流高等學校教師編寫的講義，具有重要的作用。為此，特作如下幾項規定：

一、各高等學校對本校教師編寫的講義，都負有及時交流的責任。各學校或其他單位可以直接向有關學校洽取需要的講義，以供參考或采用。印發講義的學校可以收回必要的費用。

二、各高等学校教师編寫的質量較高的講義，如需要公开出版交流时，可以參照〔高等学校自編教材出版分工暫行規定〕采取下列方式向有关出版社推荐公开出版。

1、由学校負責審查后以〔某某学校講義〕或一般書籍向有关出版社推荐，出版社根据講義質量和出版力量考慮出版。

2、由学校或編寫人向有关出版社推荐或由出版社自行組稿，經出版社審查后以〔高等学校講義〕或一般書籍出版。

高等学校教师編寫的質量較高的講義，如果出版社審查出版时，認為其中有够教科書标准的，可以向我部及有关部门推荐，經審查合格后，作为教科書或教学参考書出版。

出版社和学校及編寫人在出版講義工作中可以直接建立联系，或制訂联系办法，以利工作。每学期結束前，学校可將本校教师編寫的質量較高的講義样本寄給各有关出版社参考。

在公开出版講義工作中，学校或編寫人除向中央有关出版社推荐出版外，各省、市有关出版社如有条件，可以就近接洽出版事宜。有条件的学校也可自行公开出版。

三、高等学校向出版社推荐出版的講義时，应慎重挑选，認真審查，保証一定質量。講義的內容要求可以参考〔高等学校教材編寫暫行办法〕、〔高等学校教材獎勵試行办法〕（待發）的有关规定及出版社規定的具体要求办理。出版社对公开出版的講義，应作必要的審查和編輯加工，以提高出書質量。

四、推荐公开出版的高等学校教师編寫的質量較高的講義时，应由学校將編寫人所寫的內容提要和講義樣書各一份，連同推荐的意見，一并寄出版社供参考。

編寫人可以直接向有关出版社推荐講義，推荐时最好附有編寫人委托有关专家学者所提的意見，供出版社参考。

五、凡已公开出版交流的講義，如經教学實踐證明教学效果良好时，可由我部或有关部门委托編寫人逐步修訂改編成为教科書、試用教科書或教学参考書。

六、凡已确定公开出版的質量較高的講義，出版社应納入出版計劃，支付編寫人稿酬。委托審查人審查时，应給予審查費。講義出版后，由新華書店預訂發行，以供应需要。

七、各高等学校于每学期结束前，应将本校下学期教师编写的讲义目录（包括讲义名称、编写人姓名、内容提要、适用专业、完成日期等）报我部，以便编印高等学校交流讲义目录，供各校或有关单位参考。各校应及时印发本校教师编写的讲义目录，供他校或有关单位预订时参考。

高等师范学校、医学校、艺术学校和体育学校于每学期结束前，应将下学期教师编写的讲义的情况，直接报教育部、卫生部、文化部和体育运动委员会，并抄致高等教育部。

八、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如有未尽事宜，当随时修改。

国务院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请示报告事项的通知

1956年12月15日

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请示报告事项，作如下的通知：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条的规定（即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交通不便的省可以每年举行一次），举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时候，关于会议日期和议程等问题，可以自行决定，不必报国务院批准。但是，当因特殊情况，不能按照上述规定举行会议的时候，应当向国务院报告请示。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在每次举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之后，应当把会议举行情况，连同会议的决议和重要文件，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两份、国务院三份、内务部一份。

三、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补选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应当专案报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必报国务院；凡选举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专案报送国务院备案；选举了本级法院院长，应当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备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1956年12月29日

任命：

譚政為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主任，
蕭華為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幹部部部長，
洪學智為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部長。

免去：

羅榮桓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總政治部主任的職務，
羅榮桓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幹部部部長的職務，
黃克誠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部長的職務。

國務院命令

(不另行文)

1956年12月18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41次會議通過，任命：

王錦川為外交部總務司副司長；

溫朋久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大使館文化參贊；

梁洪濤為公安部第十一局副局長，柏塞為公安部第十八局副局長；

王大鈞、王發武、孫力余、李亞光、袁仲凡、彭德、趙子尙、閻沛霖為國家建設委員會委員；

周化民為對外貿易部進口局局長，楊勉為對外貿易部進口局副局長，朱劍白為對外貿易部第三局副局長，翟緒昌為對外貿易部財務會計局副局長，管寒濤為對外貿易部成套設備局副局長；

丘純甫為冶金工業部辦公廳主任，龐文華為冶金工業部研究室主任，趙嵐為冶金工業部計劃司司長，劉學新、陳雷為冶金工業部計劃司副司長，霍世章為冶金工業部技術司司長，羅琪、王之璽為冶金工業部技術司副司長，王靜野為冶金工業部教育司司長，杜若牧、黃明為冶金工業部教育司副司長，安然為冶金工業部財務司司長，李健民為冶金工業部干部司司長，馬平定為冶金工業部干部司副司長，張惠民為冶金工業部行政司副司長，王斐、丁琦為冶金工業部勞動工資司副司長，趙書揚為冶金工業部供應局局長，郝克勇為冶金工業部供應局副局長，曹剛為冶金工業部銷售局局長，白浩、王大偉為冶金工業部銷售局副局長，許興為冶金工業部安全技術監察局局長，余中為冶金工業部安全技術監察局副局長，楊作材為冶金工業部設計管理局局長，唐楠屏、田汝孚、王助為冶金工業部設計管理局副局長，丘純甫為冶金工業部基本建設局局長，吳光治、宋爾廉、王鐵云為冶金工業部基本建設局副局長，崔慶元為冶金工業部地質局局長，朱國平、陸鳳翔、韓莘哉、李光榮、劉楓為冶金工業部地質局副局長，葉志強為冶金工業部建築局局長，韓清泉、葉和玉為冶金工業部建築局副局長，莫余平、段尚勇為冶金工業部

金屬回收局副局長，郭大同、劉玉德為冶金工業國家監察局副局長，周志余為冶金工業部黑色冶金設計院院長，陸達、王金棟為冶金工業部黑色冶金設計院副院長，孫鴻儒、王永修、洪戈、江風為冶金工業部有色冶金設計院副院長；

翁迪民為機電製造工業部基本建設局局長；

王恩和為煤炭工業部生產司副司長，章真園為煤炭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長，馬樹良為煤炭工業部技術安全監察局局長；

張仁為石油工業部設計管理局局長；

丁秀、劉惠群、解景謙為城市建設部辦公廳副主任，郭少英為城市建設部人事司司長，張哲毅為城市建設部人事司副司長，馮克心、唐曉聲為城市建設部教育司副司長，曾昭生為城市建設部勞動工資司司長，魯健為城市建設部人防保衛司副司長，張文華為城市建設部材料財務司副司長，閻繼武為城市建設部計劃統計司副司長，吳明為城市建設部技術司副司長，賈云標為城市建設部勘測設計局局長，夏駿青、過祖源、花怡庚為城市建設部勘測設計局副局長，王之為城市建設部城市規劃局局長，王文克、高峰為城市建設部城市規劃局副局長，陳有道為城市建設部建筑工程局副局長，楊滌生為城市建設部市政工程局局長，劉露洗為城市建設部市政工程局副局長，許英年為城市建設部公用事業管理局局長，牟宜之、丁禹壽為城市建設部公用事業管理局副局長，鹿渠清為城市建設部城市設計院院長，史克寧、李蘊華為城市建設部城市設計院副院長，夏駿青為城市建設部給水排水設計院院長，方休、顧康樂、鄭大坤、林風為城市建設部給水排水設計院副院長，李正冠為城市建設部民用建築設計院院長，李德華、陳立庭為城市建設部民用建築設計院副院長，游光輝為城市建設部天津民用建築設計院院長，陳向新為城市建設部天津民用建築設計院副院長；

胡泮生為輕工業部辦公廳主任，唐成仁為輕工業部辦公廳副主任，楊成為輕工業部計劃司司長，紀波為輕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司長，田錫富為輕工業部技術司司長，寧云程為輕工業部技術司副司長，宋維靜為輕工業部企業管理司司長，賀志華為輕工業部干部教育司副司長，王長俊、梁成恭、陶厚卿為輕工業部造紙工業管理局副局長，賈春林為輕工業部皮革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周嘉琳為輕工業部日用化學工業管理局局長，杜元嶺為輕工業部日用化學工業管理局副局長，馬波生為輕工業部金屬制品工業管理局局長，

張瑞霖為輕工業部金屬制品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劉清河為輕工業部硅酸鹽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王南秋為輕工業部供銷局局長，張進德、張文琦為輕工業部供銷局副局長，吳立奇為輕工業部輕工業科學研究院院長，李平為輕工業部造紙設計院院長，陳曉嵐、鄧毅、王文哲為輕工業部造紙設計院副院長，陳耀亭為輕工業國家監察局局長；

劉寔山為紡織工業部教育司副司長，謝冰為紡織工業部毛麻絲局副局長，劉邦彥、孫波為紡織工業部供銷总局副局長，張濤為紡織工業部機械制造局副局長，楊琳為紡織工業部青島紡織管理局副局長；

于磊為鐵道部營業鐵路工程局局長，徐節元為鐵道部營業鐵路工程局副局長，劉白濤為鐵道部基本建設局局長，孟華為鐵道部教育局局長，張孝屏為鐵道部旅客局副局長，蘇梅為鐵道部工務局副局長，凌祖佑為鐵道部財務會計局副局長，郭剛為鐵道部人事局副局長，茅以新為鐵道部技術局副局長，岳志堅為鐵道部鐵道科學研究院副院長；

桂錦清為交通部基本建設局局長，成希顥為交通部基本建設局副局長，黃英偉為交通部電訊局副局長，曹承宗為交通國家監察局副局長；

李正亭為勞動部辦公廳主任，龐自、姚靜波為勞動部辦公廳副主任，于光漢為勞動部工資局局長，范萬、方丁、路彥為勞動部工資局副局長，邢予洪為勞動部勞動力調配局局長，王鈞、田子進、李丰謨為勞動部勞動力調配局副局長，庄玉鎬為勞動部技工培訓局局長，衛佐民、白茜、霍亞夫、沈海庭、袁耀華為勞動部技工培訓局副局長，章萍為勞動部劳动保護局局長，鍾以彥為勞動部劳动保護局副局長，羅英為勞動部鍋爐檢查局局長，戴謙、王向明為勞動部鍋爐檢查局副局長，張震球為勞動部干部司司長，張子芳為勞動部干部司副司長，蘇群為勞動部劳动經濟科學研究所所長，劉滌塵為勞動部劳动經濟科學研究所副所長，李文宜為勞動部劳动保護科學研究所所長，周新民為勞動部劳动保護科學研究所副所長，林紀青為勞動部編譯室副主任；

許振平為高等教育部辦公廳副主任，陳舜玉、趙秀山為高等教育部干部管理司副司長，郭紹仪為高等教育部財務基建司副司長，龍潛為高等教育部科學研究司司長，于世胄為高等教育部工業教育司副司長；

沈其益為北京農業大學副校長，陸近仁為北京農業大學校長助理；

岳勘恒、張伯声为西北大学副校长；
高济宇为南京大学副校长，陈毅人为南京大学校長助理；
李國豪、吳之翰、楊欽为同濟大学副校长；
李寿慈为北京对外貿易学院副院长；
高芸生为北京鋼鐵工業学院院長；
王定衡为北京礦業学院院長助理；
田珮之为北京师范学院副院长；
刘子載为高等教育行政干部学院院長，王亦山、張雄飛为高等教育行政干部学院副
院長；
范大因为大連工学院副院长；
徐芝輪为華东水利学院副院长；
王振華为西北農学院副院长；
余仁为華东化工学院副院长；
楊巩为江苏师范学院院長，潘慎明为江苏师范学院副院长；
吳大榕、金宝楨、刘樹助为南京工学院副院长；
罗清生为南京農学院副院长；
高覺敷为南京师范学院副院长；
刘迺敬为安徽师范学院副院长；
張立为福建师范学院副院长；
李烈夫、馮蘊言、錢天起为开封师范学院院長助理；
叶兆麒为四川財經学院副院长；
楊开渠为四川農学院院長，郝笑天为四川農学院副院长；
罗登义为貴州農学院院長，王慶延为貴州農学院副院长，丘覚心为貴州農学院院長
助理；
朱懋根为貴陽医学院院長，解彭年为貴陽医学院副院长；
万一为北京市劳动局局長；
賀霖良为天津市司法局副局长，李周行為天津市計劃委員会副主任，李曼克为天津

市財政局局長，劉叔為天津市財政局副局長，王佩珍為天津市糧食局副局長，李文全為天津市稅務局局長，劉士學、李忠為天津市稅務局副局長，張博為天津市重工業局局長，陳藝、張一之、汪德熙為天津市重工業局副局長，馮培昌為天津市機電工業局局長，高萬德、姜其憲、左振華、陳心元、錢端有為天津市機電工業局副局長，張一平為天津市第一輕工業局局長，馮恩玉為天津市第一輕工業局副局長，袁宗漢、傅文敏為天津市第二輕工業局副局長，耿忱為天津市第一商業局局長，蘇振華、黎明之、張英杰為天津市第一商業局副局長，鄭生為天津市第二商業局局長，門誠、徐棟、李永祥為天津市第二商業局副局長，程其五為天津市第三商業局局長，韓革非、王培文為天津市第三商業局副局長，石振華、陳儀為天津市對外貿易局副局長，彭舉為天津市建築工程局局長，梁錦萱為天津市建築工程局副局長，郝潔軒為天津市統計局局長，趙靜為天津市統計局副局長，李霽野為天津市文化局局長，黎砂為天津市文化局副局長，張子光為天津市教育局副局長，趙芸一、張兆銘為天津市公共衛生局副局長；

顧風為上海市公用事業管理局局長，靳懷剛、申葆文、邵明、周國強為上海市公用事業管理局副局長，張煜為上海市第一重工業局副局長，余昕為上海市第二重工業局局長，高原為上海市第二重工業局副局長，林一風為上海市紡織工業局副局長，朱壽安為上海市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

任井夫為山西省水利局副局長，徐若冰為山西省教育廳副廳長；

李貴、布特格其為內蒙古自治區公安廳副廳長，鍾琪為內蒙古自治區司法廳副廳長，徐子干為內蒙古自治區監察廳副廳長，周吉為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丁良璧為內蒙古自治區財政廳副廳長，程丕元為內蒙古自治區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范岱為內蒙古自治區統計局副局長，哈丰阿為內蒙古自治區蒙古文字改革委員會主任，郭文通、額爾敦陶克陶、清格爾泰為內蒙古自治區蒙古文字改革委員會副主任；

方一臣為遼寧省監察廳副廳長，韓永贊為遼寧省糧食廳副廳長，楊云之為遼寧省工業廳副廳長，王恆忱為遼寧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可愷興為遼寧省商業廳副廳長，王琦為遼寧省農業廳副廳長，王丕一為遼寧省文化局副局長，劉繼良、吳時鈞為遼寧省教育廳副廳長，呂鑒朋為遼寧省衛生廳副廳長，曾宇為遼寧省遼陽專員公署專員，宋劍為遼寧省鐵嶺專員公署專員；

劉干如為黑龍江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時克為黑龍江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王星甫為黑龍江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李積成為黑龍江省水利廳廳長，王劍秋為黑龍江省牡丹江專員公署專員，郭獻璧為黑龍江省合江專員公署專員；

傅子和為陝西省計劃委員會主任，趙錦峰為陝西省農業廳廳長，霍祝三為陝西省榆林專員公署專員；

李天鵬為甘肅省糧食廳副廳長，李義祥為甘肅省衛生廳副廳長，杜瑞蘭為甘肅省教育廳副廳長；

李丕寬為山東省對外貿易局局長，鞠茂林、孫長林為山東省對外貿易局副局長，薛亮、封德光為山東省人民委員會機關事務管理局副局長，曹光為山東省儲備物資管理局局長，黃義為山東省儲備物資管理局副局長，林如坦、孫子貞為山東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長；

趙維綱、張珂鐸為江蘇省糧食廳副廳長，李陵、王曉樓、杜啓遠、唐君照為江蘇省工業廳副廳長，張敬禮為江蘇省紡織工業廳廳長，張再生、鄧邦述、胡萃華、牟能、鹿才為江蘇省紡織工業廳副廳長，費達生、高景岳為江蘇省絲綢工業局副局長，武恩光為江蘇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

于得冰、白犁平為安徽省民政廳副廳長，邢浩為安徽省公安廳廳長，何真理為安徽省公安廳副廳長，鄭秀為安徽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王丰桂為安徽省財政廳副廳長，王正、石明林為安徽省工業廳副廳長，穆若礼、余志新、謝滋生為安徽省商業廳副廳長，汪洋為安徽省交通廳副廳長，陳振亞為安徽省農業廳廳長，祝明夫為安徽省水利廳副廳長，王亦耕為安徽省文化局副局長，王任之、何岳為安徽省衛生廳副廳長；

鄭海嘯為浙江省民政廳副廳長，叢鶯丹為浙江省公安廳副廳長，藺景沂為浙江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副局長，曾紹文為浙江省糧食廳廳長，黎立堅、汪啓民為浙江省商業廳副廳長，何志民為浙江省林業廳副廳長，陳鷗、傅定祥為浙江省勞動局副局長；

李毅為福建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楊德明為福建省民政廳廳長，周超南為福建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郭亮如為福建省商業廳副廳長，陳硯田為福建省水產局局長，許集美為福建省晉江專員公署專員；

睢福增為河南省商業廳副廳長；

李哲為湖南省衛生廳廳長；

黃為為江西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星光、郎積德、黎超為江西省財政廳副廳長，熊正琥為江西省公路運輸廳副廳長；

王寧為廣東省公安廳廳長，郭曼果、李治華、蘇漢華為廣東省公安廳副廳長，曾定石、李德觀、王奇、徐瑞為廣東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王全國為廣東省建設委員會主任，何竺、韓健、梁巨輝為廣東省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張紹卿為廣東省糧食廳副廳長，鍾俊賢、杜倫、陳奮、李誠、張寶鑽、毛紹仪為廣東省工業廳副廳長，趙效三為廣東省對外貿易局副局長，馬哲武為廣東省農業廳副廳長，王均予為廣東省勞動局局長，華嘉、李門、羅戈東為廣東省文化局副局長，饒璜湘、史丹為廣東省教育廳副廳長，李福海為廣東省衛生廳副廳長，羅明為廣東省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陳景濤為廣東省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羅理實為廣東省華僑事務委員會主任，吳風為廣東省華僑事務委員會副主任，王覺為廣東省海南行政公署主任；

張叔成為貴州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宋子健為貴州省公安廳廳長，劉子明為貴州省公安廳副廳長，張超為貴州省氣象局副局長，牛林楓為貴州省文化局副局長，陶立功、王聘賢為貴州省衛生廳副廳長，田白玉為貴州省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孫漢章為貴州省安順專員公署專員；

平措旺階為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副秘書長。

免去：

徐迈进的廣播事業局副局長的職務；

姚念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印度共和國孟買總領事的職務；

謝冰的紡織工業部西南紡織管理局副局長的職務，劉邦彥的紡織工業部西北紡織管理局副局長的職務，張仁的紡織工業部基本建設局副局長的職務；

袁仲凡的鐵道部基本建設局局長的職務，馬豫章的鐵道部教育局局長的職務，岳志堅的鐵道部機務局局長的職務，于磊的鐵道部天津鐵路管理局副局長的職務；

曹承宗的交通部公路总局副局長的職務；

張雄飛的高等教育部財務基建司副司長的職務，王亦山的高等教育部上海高等教育管理局副局長的職務；

龍潛的中山大學副校長的職務；

汪小川的東北地質學院院長的職務；
萬一的北京市勞動局副局長的職務；
徐子干的內蒙古自治區司法廳副廳長的職務，蘇雷的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的職務，周吉的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副局長的職務；
史屏的遼寧省建築工程局副局長的職務；
田錫富的吉林省工業廳廳長的職務；
劉干如的黑龍江省衛生廳廳長的職務，任國棟的黑龍江省牡丹江專員公署專員的職務；
楊玉亭的陝西省計劃委員會主任的職務，傅子和的陝西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的職務，謝懷德的陝西省農業廳廳長的職務，楊在清的陝西省榆林專員公署專員的職務，霍祝三的陝西省綏德專員公署專員的職務；
李萍的甘肅省交通廳副廳長的職務，沈遐熙的甘肅省臨夏專員公署專員的職務；
周璧的上海市第二重工業局局長的職務，顧風的上海市交通局局長的職務，靳懷剛、申葆文、邵明、周國強的上海市交通局副局長的職務；
王笑一、宋景毅的天津市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的職務，李曼克的天津市財政局副局長的職務，李周行的天津市稅務局局長的職務，李文全的天津市稅務局副局長的職務，顧柱的天津市重工業局局長的職務，高萬德、姜其憲、左振華、錢端有、姜保忠、陳心元的天津市重工業局副局長的職務，馮培昌的天津市第一輕工業局局長的職務，袁宗漢、羌逢戌的天津市第一輕工業局副局長的職務，張一之、汪德熙的天津市第二輕工業局副局長的職務，劉公然的天津市商業局局長的職務，馬秀中、耿忱、程其五、門誠、徐棟的天津市商業局副局長的職務，胡運昌的天津市工商局副局長的職務，李守真的天津市建築工程局局長的職務，彭舉的天津市建築工程局副局長的職務，徐達的天津市農林水利局副局長的職務，郝潔軒的天津市統計局副局長的職務，方紀的天津市文化局局長的職務，李霽野的天津市文化局副局長的職務；
儲道政的安徽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的職務，彭宗珠的安徽省公安廳廳長的職務，邢浩的安徽省公安廳副廳長的職務，儲道政的安徽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的職務，王正的安徽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的職務，趙凱的安徽省交通廳副廳長的職務，張世榮的安

徽省農業廳廳長的职务，涂中庸的安徽省勞動局副局長的职务；

楊德明的福建省民政廳副廳長的职务，張連的福建省晉江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寇慶延的廣東省公安廳廳長的职务，王寧的廣東省公安廳副廳長的职务，何竺的廣東省建築工程局副局長的职务，林鏘云的廣東省勞動局局長的职务，王均予的廣東省勞動局副局長的职务，馬哲武的廣東省荒地勘測局局長的职务，譚天度的廣東省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的职务，羅明的廣東省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的职务，饒彰鳳的廣東省華僑事務委員會主任的职务，羅理實、鄧文釗的廣東省華僑事務委員會副主任的职务；

李丕寬的山東省對外貿易局副局長的职务，楊滌生、林如坦、孫子貞的山東省建築工程局副局長的职务；

張再生的江蘇省紡織工業局局長的职务，鄧邦逖、鹿才的江蘇省紡織工業局副局長的职务；

傅肖光的江西省交通廳廳長的职务，崔傳芸的江西省統計局副局長的职务；

徐健生的貴州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的职务，張叔成的貴州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的职务，吳实的貴州省公安廳廳長的职务，宋子健的貴州省公安廳副廳長的职务，邢立斌的貴州省文化局副局長的职务，李庭桂的貴州省安順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孫漢章的貴州省貴定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張金屏的貴州省鎮遠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夏德義的貴州省興義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12月18日

〔國務院公報〕更正

1956年第15号：360頁〔文化部關於貫徹國務院關於推廣普通話的指示的通知〕第六行中的〔語言是否純正〕應該是〔語音是否純正〕；363頁第四行中的〔各級文化行政、專業、企業單位〕應該是〔各級文化行政、事業、企業單位〕，倒數第七行中的〔在國語宣傳中間推廣普通話的時候〕應該是〔在口語宣傳中間推廣普通話的時候〕。

1956年第17号：405頁〔國務院關於同意逐步在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下設立專門管理高等教育的行政機構給高等教育部的批覆〕最後漏印了〔行。〕一行，這句的全文是：〔可先按照你部意見試行。〕
407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人員〕任命第二行中的〔朱步東〕應該是〔牛步東〕。

1956年第20号：目錄中〔中國人民保衛兒童全國委員會、教育部等23個單位關於1956年六一國際兒童節的通知〕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之間應該空開一行。

1956年第24号：568頁〔國務院關於將內蒙古自治區東部聯合旗劃分為東烏珠穆沁旗和西烏珠穆沁旗並將西部聯合旗改名為阿巴嘎旗的決定〕第三行第二句中的〔東烏珠穆沁旗〕應該是〔西烏珠穆沁旗〕，第五行中的〔西烏珠穆沁旗〕應該是〔東烏珠穆沁旗〕。

1956年第29号：779頁和780頁〔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補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名單〕應該是：

委員 陳銘樞

委員 華羅庚

委員 周叔弢

委員 茅以升

委員 謝扶民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6年第47号（总第73号）
1956年12月30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處
發 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1956年12月第1次印刷：1—58,050册
全年定价：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訖出期字第232号